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文广旅函〔2024〕99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3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梁辉鸿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构建中山市旅游标识牌指引体系的建议》（建议第2024033号）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我们赞同建议提出的“关于构建中山市旅游标识牌指引体系的建议”。近年来，中山旅游产业不断发展，旅游标识牌的使用得到高度重视。标识牌是旅游解说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游客传递信息的服务系统，让景区的教育功能、管理使用功能、服务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是旅游目的地不可缺少的基本构建。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提出当前我市旅游标识牌还存在着体系不健全、布设少、功能不完善、风格不统一等方面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统一规划建设旅游路牌、路牌制作费用可政企共担、不

定期设置临时旅游指示路牌、因地制宜建设一定数量的特色指引牌等建议，对我市完善旅游解说体系、提升旅游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发挥景区的教育、管理使用、服务等功能具有重要参考意义。我们采纳有关建议，并在相关工作中抓好推进落实。

三、对建议的吸收采纳情况

（一）关于统一规划建设旅游路牌的建议

吸收采纳。一是以旅游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打通旅游企业、游客、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渠道。近年来全市共建设 88 块旅游交通标识牌，现有 76 块，有 12 块标识牌因道路建设被拆除暂时未恢复。现有 64 块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其中包括孙中山故里旅游线路、全域全景导览、文化遗产游径导览、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等导览标识。建成全域智慧导览系统、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文旅中山微信公众号、文旅云、景区分时预约系统等一系列智慧旅游平台。通过手绘地图、VR 全景、旅游达人讲解等新颖和高科技的形式展现中山名人故居、中山美食、中山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旅游资源。二是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中山市主城区主次干道标识牌等相关设施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镇街各部门按照“市级统筹、分步推进、部门协同、权属落实”的工作模式，对主次干道标识牌进行优化整合，着力整治我市主城区道路沿线标识牌设施“多、杂、散、乱”现象。截至目前共对中心城区排查标志牌 1300 个，已制定优化合并及清拆约 200 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开展《中山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编制工作，其中已包含对中山主城区的路名牌、

行人导向牌、公园、景区信息牌等指示牌的设置管理要求。对该类型交通标志进行清晰设置。下阶段，市文广旅局将联合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研究推进旅游标识牌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二）关于路牌制作费用可政企共担的建议

吸收采纳。为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旅游标识牌建设和维护、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建设和运营等。因所有旅游交通指示牌位于户外街道，易受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每年为旅游交通指示牌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及采购旅游交通指示牌日常维护巡查项目做好维护工作。接下来，市财政局将联合各相关部门积极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优化融资渠道，探寻多样化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进一步优化提升旅游标识牌建设和维护，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

（三）关于不定期设置临时旅游指示路牌的建议

吸收采纳。旅游标识标牌是为游客指引旅游景点、路线位置，有导向、解说、指示等重要功能，也是旅游品牌价值的有形载体，在宣传旅游文化、营造旅游氛围、完善旅游服务功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标识标牌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景点内的标识牌。针对全市A级景区景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评定细则指导各景区设置规范的标识系统，比如导游全景图需正确标识出主要景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各主要景点、游客中心、厕所、出入口、医务室、公用电话、停车场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导览图应处

于大型景区内交叉路口，标明现在位置及周边景点和服务设施的图示；标识牌指景区内引导方向或方位的指引标志；景物介绍牌指介绍主要景点、景观或相关展示内容的介绍说明牌等，做到布局合理。二是旅游景点和景点外围的指示牌，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提供旅游景区(点)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旅游项目类别图案以及前往旅游景区(点)的方向和距离等信息，设在高速公路出口附近及通往旅游景区(点)各连接道路交叉口附近的道路交通指引标志，分为旅游景区(点)方向距离标志和旅游景区(点)方向标志两种。目前国家及广东省未出台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规范，目前我市的旅游交通标志设置依照国家标准《道路标志和标线第二部分》(GB5768.2-2022)和《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进行设置。针对镇街举办的小榄菊花博览会、非遗文化周活动等大型文旅活动，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各镇街做好临时增设指示路牌工作，为市民游客做好指引及宣传，并在新增旅游指示路牌或不定期设置临时旅游指示路牌做好向辖区交警部门审批实施工作以及向交通部门做好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工作。

(四) 关于因地制宜建设一定数量的特色指引牌的建议

未能吸收采纳。一是新增旅游区标志数量及设计都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国家标准《道路标志和标线第二部分》(GB5768.2-2022)，对旅游区标志，包括旅游指引标志、旅游符号标志都有相关明确规范要求，比如在图形设计方面，代表性图形应简洁、清晰、醒目、直观，同一旅游区的代表性图形应保持

一致；在旅游指引标志设置要求方面，旅游区的指引应通过指路标志完成，在到达旅游区(或旅游景区)前的路口可设置旅游区标志，应与指路标志相互配合，不应影响指路标志的设置与视认，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沿线可直接到达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旅游指引标志，一般道路沿线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旅游指引标志，其他级旅游景区不应设置旅游指引标志。因此市公安局建议不宜过度设置。市交通运输局建议同时参照《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进行设置。

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全市道路交通标识系统、停车场、旅游厕所、绿道等旅游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继续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区域布局、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和集散服务设施功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旅游发展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7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余江，886630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